

長榮大學體育館借用暨收費辦法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3.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會議通過

98.12.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

99.0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2.18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15.06.15 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委員會通過

115.08.06 一一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校各單位、學生社團及校外各社團機關借用本館均需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館之借用以不影響本校體育課及校內各項活動為原則。

第三條 借用本館之場地，須由各申請單位負責人於兩週前向體育室索取表格提出申請，並經體育室主管核可後，方可使用。

第四條 下列各項活動不得借用本館：

一、有損本校校譽之活動。

二、可能損壞本館建築及附屬設備器材之活動。

三、本館主管人員認為其他不適合之活動。

第五條 為維護本館各項設備得酌收場地維護費(含水電)及冷氣空調費用(收費標準如下表)，借用單位須於辦理借用手續時預先繳納所需費用及保證金。

收費標準場地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	校內外合併舉辦活動	校外機關及社團
綜合球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4,000元/半天， 7,500元/全天 保證金：10,000元	場地維護費：8,000元/半天， 15,000元/全天 保證金：50,000元
籃球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2,000元/半天/每面， 3,750元/全天/每面 保證金：10,000元	場地維護費：4,000元/半天/每面， 7,500元/全天/每面 保證金：50,000元
排球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2,000元/半天/每面， 3,750元/全天/每面 保證金：10,000元	場地維護費：4,000元/半天/每面， 7,500元/全天/每面 保證金：50,000元
羽球場	場地維護費：免費 保證金：1,000元	場地維護費：500元/半天/每面 保證金：10,000元	場地維護費：1,000元/半天/每面 保證金：50,000元
備：1. 半天為08:00-12:00、13:00-17:00、18:00-22:00(以四小時計算)，全天為08:00-17:00。 2. 冷氣空調費：3,200元/時。 3. 活動人數達1,000人(含)以上；每增加500人得加收水電費2,000元/每時段。 4. 活動清潔維護得聘用本校委任清潔公司清理，收費方式另洽本校清潔公司報價。			

第六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所屬之教會機構或教會團體借用本館場地，以校外機關及社團收費之場地維護費用得以六折計(冷氣空調費無折扣)；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所屬之教會機構或教會團體借用本校場地時，以校外機關及社團收費之場地維護費用得以八折計(冷氣空調費無折扣)。

第七條 凡經核准借用本館場地者，不得變更活動之項目或逕行轉讓。

第八條 借用本館如有損壞館內建築物或館內附屬設備器材時，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

第九條 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本館時，得於七日前通知借用之機關單位停止借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條 借用本館活動，如有裝璜，其材料不得損及本館內各項設施，如需配電等附加設施，應於活動前書面通知本校總務處，實施安全檢查，經核可後方得使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